

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極優(5)、優(4)、中等(3)、差(2)、極差(1)」5 種等級。
- 六、評估內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本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4)45 項」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17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75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29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43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14 分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4)23 項」，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67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71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45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43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76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81 分

(三)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4)24 項」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

使委員會能順利履行其職責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58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4.5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67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4.67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67 分

(四)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薪酬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4)23 項」，顯示薪酬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使委員會能順利履行其職責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67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4.5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 項	4.61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78 分
E. 內部控制	4 項	4.83 分